

學生於校園中因與確診個案接觸未被認定進行「3天防疫假」的接觸人員，如因個人感受疑慮，自主申請「防疫假」請假辦理步驟

【步驟一】

填寫【自主申請防疫假申明書】（生活輔導組網頁表件下載）
申請以3天為限（連續含假日）

【步驟二】

【自主申請防疫假申明書】經導師或系所主任/所長簽核

【步驟三】

至學校首頁【自主健康管理平台】申請防疫假
並上傳【自主申請防疫假申明書】為證明文件

※需於【自主申請防疫假日期結束3天內於「自主健康管理平台」完成申請】逾期不得補辦